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医药生物(163118);分级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A(150283),申万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B(150284))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风险提示第4条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申万医药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低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申万医药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医药份额,由于申万医药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申万医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申万医药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医药份额,由于申万医药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申万医药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前,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申万医药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申万医药B份额,或者申万医药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申万医药A份额),合并为申万医药份额,按照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由于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申万医药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申万医药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申万医药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7945元、1.0032元、0.58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申万医药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0.7945	100,000	无变化	0.7945	100,000份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申万医药A份额	1.0032	100,000	1.262680931(全部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	0.7945	126,268份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申万医药B份额	0.5858	100,000	0.737319069(全部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	0.7945	73,731份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5、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也可以在申万医药份额符合条件上市后选择二级市场卖出。对于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可先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申万医药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00%

注:年按365 日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7日内1.50%,7日及以上0.50%。

申万医药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万医药份额时收取,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不纳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163113);分级份额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150171),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150172))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风险提示第4条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 (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证券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低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证券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证券份额,由于申万证券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证券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证券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证券份额,由于申万证券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证券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前,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证券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证券B份额,或者证券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证券A份额),合并为申万证券份额,按照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由于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申万证券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7945元、1.0032元、0.58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0.7945	100,000	无变化	0.7945	100,000份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证券A份额	1.0032	100,000	1.262680931(全部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	0.7945	126,268份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证券B份额	0.5858	100,000	0.737319069(全部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	0.7945	73,731份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5、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也可以在申万证券份额符合条件上市后选择二级市场卖出。对于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可先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申万证券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6个月	0.50%
6个月≤T<1年	0.25%
T≥1年	0.00%

注:月按30 日计算,年按365 日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7日内1.50%,7日及以上0.50%。

申万证券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万证券份额时收取,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转股代码:19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转股简称:凌钢转股
编 号:临2020-105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一、关联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9年12月9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2019年12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凌钢集团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补充协议》;互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互保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协议约定的互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担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8日,根据《相互担保协议》及《相互担保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凌源支行(以下简称"锦州银行凌源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锦银朝阳凌源支行2020年承字第205号)所附的30笔金额为1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自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6月8日)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与锦州银行凌源支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锦银朝阳凌源支行2020年质字第205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22亿元,分别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4.52%和48.03%。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88亿元。

二、被担保人(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文广

注册资本:16亿元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7017559320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及副产品冶炼、采选、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冶金项目的科研、设计、建筑安装、建设工程管理;发电;煤焦油、粗苯批发;冶金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生铁、钢坯、钢材、焦化产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第三产业项目开发;建材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或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或2019年度
资产总计	2,594,003.08	2,334,046.43
负债总计	1,767,052.17	1,560,898.83
其中:银行贷款合计	438,673.99	427,763.19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615,230.19	1,453,523.47
资产负债率(%)	68.12%	66.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6,950.91	773,147.61
营业收入	1,424,418.76	2,058,146.63
利润总额	74,496.00	81,477.24
净利润	56,805.61	59,62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57.79	212,584.95

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朝阳龙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0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和被担保方股权结构图

1、关联关系

凌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957,960,606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4.5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一)条规定,凌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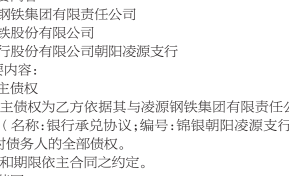

三、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凌源支行

4、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二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2.1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其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债务人")于2020年12月8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银行承兑协议;编号:锦银朝阳凌源支行2020年承字第205号,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

2.2 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第三条 质押担保范围

3.1 本合同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通知费、催告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质押财产

4.1 质押财产详见《质押财产清单》。《质押财产清单》作为合同附本,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质押财产清单》对于质押财产价值的约定,不作为乙方处分该质押财产时的评估依据,不对乙方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质押财产清单》:金额为1亿元、期限为1年的单位定期存单一张。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同时由甲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1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43亿元,分别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8.72%和48.30%。其中对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22亿元,分别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4.52%和48.03%;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21亿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16%和0.27%。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03%,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88亿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质押合同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转股代码:191579 转股简称:健友转股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6日期间,本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20年第一期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79)将停止转股。

●2020年第一期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0年12月11日(含)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关于"健友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 "2020年第二期可转债"), 具体内容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96)披露。

公司拟实施2020年第二期可转债发行工作,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12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6日,2020年第二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将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0年12月14日 (星期一) 至2020年第二期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期间,公司2020年第一期可转债"健友转债"转股代码(191579)将停止转股。2020年第一期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0年12月11日(含)之前进行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起2020年第一期可转债"健友转债"转股代码(191579)将恢复转股。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6990789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97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

(三)会议应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林继童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超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为3年,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8日

附件:

王超先生,1972年出生,拥有高级会计师专业职称,中南财经大学审计学专业学士,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风险管理工作经验。王先生曾在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6月至2016年11月在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部门主管、副部长等职;2016年11月至2020年11月在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负责人、部长;2020年11月起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4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4日,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1.5亿元-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59元/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于2020年12月0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0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333,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409%,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292%,成交最低价格为19.82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20.4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653,640.56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畅投资")之一致行动人杭州晨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晨莘")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杭州晨莘	是	12,000,000	34.01%	1.10%	否	否	2020-12-07	2021-12-07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晨莘及其一致行动人睿畅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杭州晨莘	35,283,722	3.24%	22,280,000	34,280,000	97.16%	3.15%	0	0	0	0
睿畅投资	192,823,779	17.72%	84,083,581	84,083,581	43.61%	7.73%	0	0	87,719,298	80.67%
合计	228,107,501	20.97%	106,363,581	118,363,581	51.89%	10.88%	0	0	87,719,298	79.9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杭州晨莘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4.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0%,对应融资余额为1,900万元。杭州晨莘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睿畅投资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均为0股。

3、杭州晨莘及其一致行动人睿畅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艾雅康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艾雅康自愿替李建国完成其所持股份对应的义务, 相应义务履行完毕后, 第一次解除的3,870,000股限售股份已于2020年11月23日上市流通,本次申请解除剩余5,000,000股股份的限售,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96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集团"或"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44号《关于核准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李建国发行35,520,446股及支付现金204,750,000元以购买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已变更为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皇氏御嘉影视")100%股权,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发行股份16,912,639股,每股发行价格13.45元,募集配套资金227,475,000元。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4年11月27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按锁定期安排解除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已完成,本次申请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上述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对方李建国、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发行的52,433,085股股份登记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214,000,000股变更为266,433,085股。

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向徐蕾蕾等7名交易对方发行的24,941,910股股份登记上市后, 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266,433,085股变更为291,374,995股。

2015年9月23日,公司根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91,374,9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91,374,995股变更为815,849,986股。

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确定的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1,790,049股, 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后, 公司总股本由815,849,986股变更为837,640,035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变动情况

经公司2015年9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并购重组交易对手方李建国持有的公司股份由35,520,446股变更为99,457,249股,后因债务纠纷,李建国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通过司法划转等方式均过户至其债权人名下,具体如下:

1、2017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李建国的告知函,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32,177,249股于2017年5月9日被司法执行划转至宗剑名下用于偿还债务并完成相关过户手续。详见2017年5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部份股份被司法执行划转用于偿还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司法划转股份减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2、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京02执546号之一】,李建国持有的58,410,000股"皇氏集团"股票作价人民币300,694,680元交付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抵偿债务,并已于2018年9月12日过户至东方证券名下。详见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执行法院裁定股份减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执行法院裁定的股份完成司法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3、2019年1月9日,公司接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川0191执5794号之一】知悉,李建国与申请执行人艾雅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进入执行阶段。李建国持有的8,870,000股"皇氏集团"股票作价人民币29,625,800元交付艾雅康抵偿债务。艾雅康已按照上述裁定办理完成股份的司法过户手续,8,870,000股"皇氏集团"股票(首发后限售股)已于同日过户至艾雅康名下。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数量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司法划转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前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艾雅康	8,870,000	5,000,000	0.5969%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全部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李建国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承诺期限:

交易双方同意,李建国对皇氏御嘉影视的利润承诺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日至2017年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期间为利润补偿期间。

2、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李建国根据皇氏御嘉影视目前的经营情况,承诺皇氏御嘉影视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500万元、8,775万元、11,846万元、15,992万元,如承诺净利润数低于评估机构确定的净利润数,则李建国最终承诺的净利润数应相应提高与评估报告预测的净利润数一致。

3、补偿方式:

(1)股份回购:如果李建国须向上市公司补偿利润,李建国同意上市公司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上市公司本次向李建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现金补偿:李建国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净利润差额部分,李建国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等额现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48050008号《关于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李建国关于皇氏御嘉影视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050006号《关于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李建国关于皇氏御嘉影视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180009号《关于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李建国关于皇氏御嘉影视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8]第0554号《关于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李建国关于皇氏御嘉影视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二)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李建国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2014年至2017年)不得转让,即在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与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可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2017年5月9日,李建国上述股份中的32,177,249股被司法执行划转至宗剑名下用于偿还债务并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李建国为避免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截止到承诺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本人作为皇氏集团股东期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皇氏集团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皇氏集团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皇氏集团。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违反承诺所得收入全部交由皇氏集团享有并承担相关税费;同时,如造成皇氏集团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皇氏集团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人承诺函在本人作为皇氏集团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截至目前,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避免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李建国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皇氏集团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股东、董事之地位谋求与皇氏集团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皇氏集团股东、董事之地位谋求与皇氏集团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皇氏集团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皇氏集团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皇氏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皇氏御嘉影视、皇氏集团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截至目前,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股东在公司收购及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不适用。

(六)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2018年3月20日,李建国向皇氏集团出具《解除股份限售之自律承诺函》,除依据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之解除限售股份规定条件外,自愿单方增加解除股份限售之自律条件:

"1、2018年3月20日前御嘉影视及其子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及其他应收款,本人已全部完成保值收回。

2、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现金已完税(包括因后期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和调整新增的应缴所得税)。

3、就拟申请解除限售部分的股份在未来转让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金(以申请解除限售时国家相关税务法律政策为准)已足额缴纳至皇氏集团。"

李建国承诺在以上条件全部成就之前不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该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有违反,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由李建国承担。

在股份司法划转前,李建国尚有未完成的承诺包括应保值回收的预付款及应收账款17,371.84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回收款项为7,168.23万元,尚未收回的款项余额10,203.61万元,按李建国原持有股份按份分摊则为1.03元/股),应付个人税费约8,715万元 (按李建国原持有股份按份分摊则为0.88元/股)。

若李建国原有义务按股份数按份承担,则:

(1) 对应股东宗剑持有的32,177,249股, 该部分股份李建国应承担的账款清收和税费责任为6,121.7万元;

(2)对应股东东方证券持有的58,410,000股,该部分股份李建国应承担的账款清收和税费责任为11,110.7万元;

(3)对应股东艾雅康持有的8,870,000股,该部分股份李建国应承担的账款清收和税费责任为1,694.2万元。

因李建国做出承诺涉及的股份已经全部通过司法划转分别过户至不同股东名下, 上述承诺客观上已无法履行。

为妥善解决该等限售股份相关承诺承接事宜, 经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按一事一议原则每个股东单独处理,由公司管理层与相关股东协商确认对应股票处理办法,达成初步共识的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股东已对此完全遵照执行后,公司同意向交易所申请对与公司签署了书面确认文件并实际履行义务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就股东艾雅康(李建国股份司法划转的承继者之一)持有的887万股公司股票的处理,经公司与艾雅康协商形成以下解决方案:

股东艾雅康自愿向公司支付1,357.11万元代李建国承担其所持股份对应的部分义务负担 (该887万股份对应的义务负担经公司认为按份承担较为合理和妥当,即该部分股份李建国应承担的账款清收和税费责任为1,694.17万元), 并请求公司向深交所提请其持有的887万股股票解除限售之相关手续,公司同意艾雅康向公司支付完毕后,豁免艾雅康对李建国剩余承诺的履行。

股份解除限售安排如下:(1)艾雅康向公司支付975万元,公司即向深交所提交387万股股份之解禁申请;(2)艾雅康向公司支付382.11万元,公司即向深交所提交艾雅康剩余500万股股票之解除限售申请。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股东艾雅康975万元, 并已办理完成艾雅康387万股股份解除限售的手续。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收到股东艾雅康382.11万元,本次向深交所提交艾雅康500万股股份解除限售的申请。

经核查,截止目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六、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股东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1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96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艾雅康	5,000,000	5,000,000	0.5969%

七、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58,410,000	6.97%	0	58,410,000	6.97%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1,145,167	6.11%	-5,000,000	46,145,167	5.51%
5.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7.内部职工股	0	0.00%	0	0	0.00%
8.高管股份	199,959,540	23.87%	0	199,959,540	23.87%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9,514,707	36.95%	-5,000,000	304,514,707	36.3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528,125,328	63.05%	5,000,000	533,125,328	63.6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28,125,328	63.05%	5,000,000	533,125,328	63.65%
三、股份总数	837,640,035	100.00%	0	837,640,035	100.00%

八、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二)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三)关于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说明;

(四)相关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